

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文件

枣高社字[2022] 50 号

关于枣庄高新区宏图河片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山东智诚产业发展责任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高新区宏图河片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枣庄高新区宏图河片区棚户区改造回迁安置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符合行政许可要求。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兴城街道,湛江路以南,宁波路以北,复元三路以西,振兴路以东。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67935.4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9059.92 平方米,全部为商业建筑。地下建筑面积 58875.56 平方米,主要建设 A1-A6 商业楼, B1-B6 商业楼, C1-C6 商业楼, D1-D5 商业楼以及绿化、雨水管线等配套设施。

项目占地类型为商服用地。本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25.17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0.37 万立方米），总填方 15.04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0.37 万立方米），无借方，弃方 10.13 万立方米。项目弃土用于山东紫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高新区中兴路道路工程、高新区国兴路道路工程、高新区华信路道路工程和山东科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设的高新区镇东路道路工程、枣庄高新区南部山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一标段。

项目总投资 109877.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000.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9 月竣工，工期共 16 个月。

二、方案编制依据基本充分，内容基本全面，方案设计水平年取 2022 年。同意《方案》对项目的选址、建设方案、布局进行的分析和评价，认为符合水土保持的要求。

三、项目及项目区现状分析基本符合实际，项目区地貌类型为山间平原，土壤类型以褐土为主，植被类型属暖温带落叶阔叶林。项目区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为主，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260\text{t}(\text{k m}^2 \text{ a})$ ，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ext{t}/(\text{k m}^2 \text{ a})$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水土流失一级标准。

四、方案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基本合理。

五、所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分区与防治目标基本符合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9.14h m^2 ，防治分区为建筑工程区、道路广场及绿化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具体防治目

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表土保护率 95%、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0%。

六、水土流失监测内容、方法及结论基本同意。建设期扰动地表面积 9.14h m^2 , 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144t, 可能产生的新增水流失量为 96t。道路广场及绿化区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七、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典型设计基本规范。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表土剥离与回覆、土地整治、雨水管线等; 植物措施主要为栽植乔木、灌木、小灌木及撒播植草等; 临时措施包括: 临时排水、临时覆盖、临时沉砂池、临时洗车池及临时阻挡等。

八、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和监测点布设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基本充分、取费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总投资 120.76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费 12.34 万元; 植物措施费 14.56 万元; 临时措施费 52.10 万元; 独立费用 24.58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 万元, 监理费 6.00 万元), 基本预备费 6.21 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09710.00 元。

十、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下阶段的各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土保持监测; 2、加强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3、根据《山东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

法》(鲁财税(2020]17号),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4、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认真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及时向我中心报备;5、配合我中心开展的水土保持专项督查和监管工作。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2年8月11日

